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公告

關連交易-收購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1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桂冠盤州(作為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桂冠盤州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4,574,073.17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79%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廣西桂冠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桂冠盤州為廣西桂冠的全資分公司。因此，桂冠盤州由中國大唐間接非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桂冠盤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6年4月1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桂冠盤州(作為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桂冠盤州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4,574,073.17元。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日

訂約方： (1) 桂冠盤州(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桂冠盤州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為桂冠盤州所持有的大唐四格風電場38臺風機及附屬設備之報廢資產(合共49項)。

代價及釐定基準： 目標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24,574,073.17元。不含稅的轉讓價為人民幣21,747,000元。

上述代價乃本公司與桂冠盤州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市值人民幣21,747,000元(不含稅)後釐定，該評估市值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於資產估值報告中採用市場法評估。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結算，並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付款條款： 目標資產代價須由本公司分兩期支付予桂冠盤州。首期付款金額為代價之10%(即人民幣2,457,407.32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定義見下文)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付款金額為代價餘下90%(即人民幣22,116,665.85元)，須於首期付款後3個月內支付，惟整體付款期限不得超過4個月。

履約條款： 訂約雙方須於資產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安排人員對目標資產進行實地盤點。經訂約雙方核對無誤後，雙方簽署交接文件以完成目標資產、相關產權證明及技術資料之交付。目標資產之所有權將於簽署交接文件當日(「完成日」)由桂冠盤州轉讓至本公司。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完成目標資產所有權轉讓之登記手續，桂冠盤州須提供必要協助及配合。

目標資產之交貨地點為中國貴州省六盤水市盤州市坪地鄉大唐四格風電場、包包寨村及鐵廠丫口。

目標資產轉讓產生之稅費及交易開支須由訂約雙方根據適用規定分別承擔。

先決條件： 目標資產轉讓應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生效：

1. 桂冠盤州已依法完成相關程序，包括有關目標資產的內部審批程序及資產評估；
2.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並同意桂冠盤州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提出的條款及條件；及
3. 本公司同意按照資產轉讓協議的規定收購桂冠盤州所擁有的目標資產。

有關目標資產之資料

目標資產為桂冠盤州所持大唐四格風電場38臺風機及附屬設備之報廢資產(合共49項)。於評估基準日，目標資產已自大唐四格風電場拆除但尚未拆解。拆除後，桂冠盤州已按體積及重量對目標資產分類堆放。目標資產現存放於大唐四格風電場升壓站及租賃場地。

桂冠盤州擁有目標資產之完整所有權，且目標資產不附帶任何形式之擔保、抵押或其他限制，亦無所有權爭議。

目標資產最初由桂冠盤州以約人民幣486,452,900元的原始收購成本收購。於評估基準日，目標資產經審核原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86,452,900元，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19,017,600元。由於已完成報廢手續，該等資產已轉入「固定資產出售」科目，賬面價值(殘值)約為人民幣23,970,700元(不含稅)。

相比之下，中國獨立估值師於評估基準日採用市場法(「**市場法**」)(透過市場調研與詢價確定目標資產回收價格)評定目標資產之評估市值為人民幣21,747,000元(不含稅)。估值綜合考慮不同資產之可回收材料，按單位回收價乘以回收重量計算。單位回收價為估值師基於評估基準日目標資產現狀，向風機及葉片回收商取得之綜合市場報價，已包含拆解及運輸費用，並全部由回收商承擔。

目標資產評估殘值(不含稅)低於其賬面價值，主要由於估值結論基於評估基準日目標資產現狀之回收價值釐定，受可回收材料價格影響，故存在一定估值差額。

經審閱資產評估報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資產作出的結論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固廢資源化領域之首個示範項目。透過收購報廢風電設備進行拆解處置與資源化利用，本集團預期可實現可觀經濟效益，同時有效降低環境污染與碳排放。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戰略發展目標，允許本集團(i)透過報廢資產高效回收處置實現良好經濟回報；(ii)推動環保可持續發展與減碳工作，履行企業社會責任；(iii)為本集團資源循環產業進一步拓展發展奠定堅實戰略基礎。

此外，收購事項積極落實國家資源循環利用戰略及「十五五」規劃關於推動風機葉片等新型廢棄物回收利用之要求，為退役風機處置及高值化利用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解決大唐四格風電場報廢風電設備長期間置堆放帶來的生態環境風險。

收購事項亦支持本集團承擔京津冀地區綜合環境治理國家重大科技項目。透過建立退役風機安全拆解技術體系，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升在固廢資源化領域之技術創新能力。

本集團計劃將風機葉片加工為建築模板，並提取各類廢金屬(如永磁鋼、銅、鋼材)對外銷售，預期可產生收入，對本集團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79%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廣西桂冠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桂冠盤州為廣西桂冠的全資分公司。因此，桂冠盤州由中國大唐間接非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桂冠盤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及褚洪波先生於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新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有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

廣西桂冠為一家於1992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桂冠主要業務包括：水電站、火電廠及各類電廠開發、建設與營運；清潔能源開發；輸變電工程；電力(及熱力)生產與銷售；水利水電工程建設。

桂冠盤州成立於2018年7月5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間接非全資擁有。桂冠盤州主要業務包括：水電站、火電廠及輸變電工程開發、建設與管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收購目標資產之事項
「評估基準日」	指	2025年5月31日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桂冠盤州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協議
「資產估值報告」	指	由中國獨立估值師根據評估基準日出具的《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盤州分公司擬向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協議轉讓報廢資產涉及的38臺風機及附屬設備資產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25]第1421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9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中國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
「廣西桂冠」	指	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桂冠盤州」	指	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盤州市分公司，為廣西桂冠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於2018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間接非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資產」	指	桂冠盤州所持有的大唐四格風電場38臺風機及附屬設備之報廢資產(合共49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4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褚洪波先生及王密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專建先生、孫振鴻先生及胡運清女士。

本公告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teg.com.cn)上閱覽。

* 僅供識別